

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74 億 2,826 萬 2,633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79 億 5,750 萬 7,153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5 億 2,924 萬 4,520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負 615 億 3,155 萬 8,500.52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負 620 億 6,080 萬 3,020.5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 億 1,370 萬 4,506 元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 億 1,600 萬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29 萬 5,49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5,391 萬 7,041.48 元，負債原列 621 億 1,472 萬 62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負 620 億 6,080 萬 3,020.52 元，均予照列。